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店上镇北村工业园区	张工	
项目名称	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山西省长治市潞城市店上镇北村工业园区，生产规模为6万吨/年蜡油等化学品、12万吨/年液氨，主要包括化产车间、净化车间、合成氨车间、合成油车间成品车间及辅助生产系统和公用工程。		
现场调查人员	王剑、杨志军	现场调查时间	2019.7.18
现场检测人员	赵博、马志鲜、韩占云、张帅	现场检测时间	2019.8.1-8.3
建设单位陪同人	张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p>粉尘：煤尘、含10%以上游离二氧化硅的矽尘、其他粉尘（絮凝剂、硫磺）、电焊烟尘、砂轮磨尘。</p> <p>化学物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硫化氢、甲烷、氨、甲醇、溶剂汽油、氰化氢、石蜡烟、萘、苯乙烯、苯酚、甲酚、吡啶、二氧化氯、六氟化硫、苯、甲苯、二甲苯、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硫酸铵；</p> <p>物理因素为噪声、手传振动、高温、低温、热辐射、工频电场紫外辐射。</p>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p>粉尘：煤管工、皮带工1、皮带工3、锅炉0米工、锅炉中控、锅炉输灰工接触粉尘8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粉尘8小时时间加权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装载机驾驶室、给煤机旁、2#皮带头、2#皮带尾、7米锅炉巡检位、袋式除尘器巡检位的作业场所总粉尘浓度超限倍数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的要求，其余地点的作业场所粉尘浓度超限倍数符合要求。</p> <p>化学毒物：各岗位接触化学有害因素的浓度符合国家规定的职业接触限值。</p> <p>物理因素：合成油的压缩工、水处理的循环水工、化产脱硫工、净化的压缩工和MDEA工、合成氨的压缩工、空分巡检工、皮带工、锅炉0米工接触噪声40小时等效声级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其余岗位接触噪声40小时等效声级强度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各岗位接触高温、紫外辐射和工频电场的强度符</p>		

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 1 结论

## 1.1 分项结论

本次评价对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现状及职业病危害防治现状进行逐项评价，见表 1-1。

表 1-1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总体布局	符合	--
2.设备布局	符合	--
3.建筑卫生学	符合	--
4.职业病危害因素	基本符合	煤管工、皮带工 1、皮带工 3、锅炉 0 米工、锅炉中控、锅炉输灰工接触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07 的要求，其余岗位所接触的粉尘 8 小时时间加权浓度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合成油的压缩工、水处理的循环水工、化产脱硫工、净化的压缩工和 MDEA 工、合成氨的压缩工、空分巡检工、皮带工、锅炉 0 米工接触噪声 40 小时等效声级强度不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
5.职业病防护设施	基本符合	锅炉车间输煤工段粉尘防护设施没有达到效果；压缩厂房、空压机房、输煤皮带、循环水泵房防噪设施没有达到效果。

评价结论及建议

6.应急救援设施	基本符合	1.氨罐区喷淋洗眼设施未采取防冻伴热措施。 2.建议氨检测报警仪二级报警值设置为 30 mg/ m3。 3.便携式检测报警气设置报警值，未设置高报值。
7.职业健康监护	基本符合	2018 年职业健康管理档案未及时归档
8.个人防护用品	符合	--
9.辅助用室	符合	--
10.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符合	--
12.职业病危害告知	基本符合	化水车间未设置酸碱罐区未设置职业危害告知卡。
13.职业卫生培训	符合	--
14.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 1.2 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该项目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 年版)的通知》(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中将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行业,结合对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接触水平的综合分析,判定山西天脊潞安化工有限公司属于**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项目。

## 2 建议

### 2.1 职业病防护设施补充措施及建议

- (1) 用人单位应加强装载机管理，装载机禁止开窗作业。
- (2) 定期清理装载机驾驶室內的积尘，避免二次扬尘产生。
- (3) 皮带机头尾观察口应及时关闭，并密闭严实，避免粉尘散逸。
- (4) 建议用人单位在皮带机头尾部安装喷雾抑尘装置。
- (5) 建议用人单位在输煤皮带廊设置冲洗水管或工业吸尘器，定期清理地面积尘。
- (6) 用人单位应及时维护气力输灰管道，杜绝粉尘泄漏。
- (7) 建议用人单位的干煤棚顶部喷雾装置的供水管道采取保温防冻措施，保障冬季正常运行。
- (8) 建议用人单位对作业场所噪声超标的压缩机、风机、泵进行维护，降低噪声。

### 2.2 应急救援设施补充措施及建议

- (1) 硫铵硫酸罐区喷淋洗眼设施未采取防冻伴热措施。
- (2) 建议氨检测报警仪二级报警值设置为 30 mg/ m<sup>3</sup>。
- (3) 便携式检测报警气设置报警值，未设置高报值。
- (4) 用人单位应加强氨压缩厂房、合成压缩厂房、氨泵房、脱硫泵房、洗脱苯泵房、锅炉房车间内通风，以防发生急性事故。

### 2.3 职业健康检查补充措施及建议

- (1) 用人单位应及时完成 2018 年职业健康管理档案归档。
- (2) 用人单位应根据 2019 年职业健康体检报告，认真落实职业健康体检报告的建议。
- (3) 当发生急性职业病危害事故时，用人单位应根据事故处理的要求，对遭受或可能遭受急性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应及时组织健康检查。

## 2.4 个人防护用品建议

该公司针对噪声的岗位配备耳罩，建议企业对噪声超标作业场所人员配备防噪耳塞。

## 2.5 职业卫生管理补充措施及建议

(1) 用人单位每年制定的职业卫生培训计划中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个体防护用品正确佩戴方法的相关培训，尤其对于防噪声耳塞、防尘毒口罩相关内容的培训。

(2) 用人单位应加强对各岗位作业人员现场佩戴防护用品的监督和检查，确保劳动者在进入高噪声作业场所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

(3) 用人单位应加强设备、物料管线、密闭取样及保温隔热设施的检查维护工作，及时进行更新，防止跑冒滴漏情况的发生。

(4) 用人单位应定期对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进行维护检修，保证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正常运行。

(5) 用人单位应定期对现场应急救援用品进行检查，对过期、失效的应急救援用品及时更换，确保其应急情况下能够正常使用。

(6) 用人单位在高温作业季节，宜尽量减少高温岗位作业人员的现场作业时间，并发放清凉饮品等防暑降温物品。

(7) 用人单位催化剂更换、清罐、清淤等交易发生急性事故的作业时，应加强作业人员的防护，并做好应急管理工作。

(8) 用人单位有需委托第三方进行的作业时，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明确职业卫生管理职责，在第三方单位人员作业时，用人单位应保障作业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情况下进行作业，加强现场的监护工作。

(9) 化水车间酸碱罐区建议设置职业危害告知卡，并对作业场所内设置的警示标示进行维护，更换。

评审	——
----	----